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新聞稿(103年1月10日)

本基金之設立，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肩負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，並維護金融安定之使命。查現行董事會之組成，在董事部分，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、保險業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。監察人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。本基金現行董事會之組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助於本基金各項業務之推動，並達成保險法所定之設立目的。

按本基金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：「本基金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，自下列人員聘任：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至四人。二、保險業代表二至四人。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七至九人。」，另第11條規定：「本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。」，查本基金目前董事會之組成，計有董事14人（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3人、保險業代表3人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8人）及監察人1人，合計15人。

本基金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，係依行政院訂定頒布之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本基金98年5月22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，每月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。

本基金遴聘具保險業代表身分之董事，符合本基金需求，許董事

舒博自 99 年 9 月 14 日擔任本基金董事，其 100 年至 102 年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：100 年度 57.14%、101 年度 80%、102 年度 83.33%。

另戴董事英祥自 99 年 9 月 10 日擔任本基金董事，其 100 年至 102 年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：100 年度 85.71%、101 年度 93.33%、102 年度 83.33%，兩位董事三年平均出席率皆超出 5 成。本基金依相關法令規章聘任董事，兩位董事於擔任本基金董事期間，協助本基金處理相關業務貢獻良多。

本基金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除出席董事會議外，平日即依其職權監督指導本基金相關業務，包括保險業預警及退場機制之規劃及執行；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之推動；年度預算、決算、會計報告案之審核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；本基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及業務暨財務上之監督等。故除以出席率之多寡衡量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基金業務推動之貢獻，亦應考量上述之其他貢獻。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